

普宁市梅塘镇人民政府

转发《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提醒函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现将《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提醒函》（普安委办〔2026〕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梅塘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7日

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普安委办〔2026〕32号

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“五一”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提醒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，市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2026年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群众出行、旅游、探亲访友大幅增加，人流、车流、物流高度集中，道路交通、旅游景区、人员密集场所、消防安全、野外火源管控、防溺水、防汛防灾等安全风险交织叠加，安全防范任务艰巨繁重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按照上级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、欢乐、祥和的假期，现就有关工作提醒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压实安全责任。

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，充分认识“五一”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松劲心态和侥幸心理。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、亲自督办，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、抓具体，细化工作举措、明确责任分工、强化督导落实，切实把安全防范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。

二、聚焦重点领域，全面强化安全整治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点时段、突出问题、突出隐患，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基础上，全面开展各类安全整治专项行动。

（一）狠抓消防安全排查整治。聚焦高层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宾馆饭店、网吧影院、“三小”场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出租屋、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场所，深入开展消防“拆网砌墙”专项攻坚行动。全面“拆网清障”，拆除违规封堵门窗、疏散通道的防盗网、铁栅栏，打通逃生和救援生命通道；严格“砌墙分隔”，对合用场所落实实体防火隔墙物理分隔，严禁违规住人。从严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充电、消防通道堵塞、消防设施缺失损坏、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等突出问题，坚决防范“小火亡人”和较大火灾事故。

（二）狠抓道路交通安全管控。紧盯高速公路、国省道、农村道路、景区线路及高铁站、客运站等重点区域，强化交通疏导与秩序管控。严厉打击酒驾醉驾、无证驾驶、“三超

一疲劳”、非法营运、农用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。加强恶劣天气预警提示和应急管控，及时排查整治事故多发路段隐患，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。

（三）狠抓旅游景区安全防范。针对假期客流“井喷”态势，督促景区严格落实限量、预约、错峰要求，合理控制瞬时流量，严防拥挤踩踏、落水等事故。压实景区安全主体责任，做好观光车船、大型游乐设施设备等安全检查。对于野景点、网红打卡点，要落实镇村加强安全管理，达不到安全条件的，要落实关停、封闭措施，防止游客滞留、伤亡。

（四）狠抓防溺水安全管控。假期气温升高，群众涉水、垂钓、野泳行为增多，要全面排查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山塘、沟渠、景区涉水区域等重点部位，补齐警示标识、防护栏、救生圈、救生绳等设施。压实镇村、学校、家庭监护责任，加强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巡查劝阻，严禁未成年人私自下水、结伴野泳，坚决防范溺水事故。

（五）狠抓野外火源与森林防火。严格落实森林防火禁火令要求，强化林区、景区、郊野公园等火源管控，严查携带火种进山、祭祀用火、野炊烧烤等违规行为。加密巡护频次，加强宣传警示，预置救援力量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（六）狠抓防汛与地质灾害防范。密切关注降雨、雷电、大风等天气变化，加密监测预警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严格执行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复查”，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削坡建房、低洼地带、危旧房屋等巡查管控，果断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，严防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伤亡。

(七) 狠抓其他重点行业安全。持续抓好燃气民爆、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工矿商贸、农业机械、水利电力、邮政物流、铁路交通等领域安全监管，全面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各行各业安全稳定

三、严格值班值守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实职领导在岗带班、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，及时主动发现掌握并按要求报告事故信息，落实边处置、边报告，杜绝迟报漏报瞒报，遇有事故及时高效处置。统筹掌握各类应急救援力量部署情况，针对森林火灾、交通事故、高层建筑火灾等可能的灾害事故，细化完善应对处置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、冲得上、打得赢。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，及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防范化解突发事件舆情，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定。

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24日

办公室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报：市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24日印发